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（2020）第 68 号

当事人：邵水强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惠东县安墩镇金麦香村蛋糕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1323MA4WQ29D4B
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东县安墩镇安南街 1 号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邵水强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3625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号

经查明：惠东县安墩镇金麦香村蛋糕店（邵水强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营吐司面包、夹心吐司面包、餐包等预包装食品，包装上无标签销售，至被查之日止，没有获得利润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停止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；
- 2、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安墩所